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至1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万股调整至4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96万股调整至19.996万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同意以2018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9日